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

地址: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
375號7樓

承辦人:莊儀惠

電話: (02)26221020 分機7605

傳真: (02)26292965

電子信箱: AV9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淡民字第113260910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二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

/ntpc sodatt/ 下載檔案,驗證碼:31279QB2T)

主旨:檢送本區草麓段2地號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姚進財君113年9月3 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墳墓照片、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及地籍資料,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外)

副本:姚進財 君電 2024/09/09 文 16:28:58 章